

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本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，審查自辦市地重劃之核准成立籌備會、核准成立重劃會、核定重劃範圍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及重劃各項業務階段審查(包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、評定重劃前後地價、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、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、會同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、地籍測量及檢核作業等)及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等案件，需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、辦理聽證、增加機關人力及場地租借等費用支出，為落實規費法有效利用公共資源、維護人民權益之精神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授權規定擬具「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)，條文計六條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收費之項目及基準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繳納期限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可退費與不予退還之情形 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六條)